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报告了2022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的各项工作情况总结并起草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审查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庞晓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庞晓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筛选与审核，拟提名贺巧玲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庞晓杰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